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制度政策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日期：100.03.28

發布日期：111.12.01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制度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在於強化本公司同仁遵守法治觀念，期使同仁熟悉本身工作相關之金融法規及道德規範，並透過明確之內控制度運作，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法令，確保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持續遵守相關規範，以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並保障投資，維護金融安定。

第三條 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單位為法令遵循處，隸屬於總經理，負責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法令遵循處主管或高階主管擔任本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且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前項重大違反法令通報董事之通報標準另以附表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並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本公司除法律規定應建置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子公司外，其餘各子公司應視其有無員工、管理架構、法律風險程度及持股比例等因素考量，設置法令遵循主管，或由其管理公司或其母公司負責辦理法令遵循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單位，應每半年就各該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下列事項，提出法遵強化措施，陳送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納入每半年法遵業務報告中陳報董事會：

- (一) 遭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提列之重大法遵缺失意見。
- (二) 發生頻率高之重要法遵缺失。

第八條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應定期對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情形實施考核，考核結果經陳送總經理核定，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後，作為各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本公司法令遵循處應定期對直接控股子公司法令遵循情形實施考核，考核結果經陳送總經理核定，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後，送各該子公司陳報其董事會，作為年度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前二項考核標準授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定之。

第九條 本政策相關施行要點授權總經理訂定之，其餘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重大違反法令通報董事之通報標準

重大違反法令通報董事之通報標準如下：

- 一、單一違法行為遭相關主管機關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含)以上；或未達三百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但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命公司解除經理人之職務。
 - (四)解除公司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本公司處分所持有之子公司股份。
 - (六)廢止公司許可。
 - (七)其他重大裁罰案件。
- 三、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者。
- 四、其他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評估，對公司形象、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危及金融機構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